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1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于2019年1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131966****59,1966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方文艳,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68****27,1968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

方德基,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44****12,194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横路乡**居民组*组*户。

方章乐,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94****19,199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为夫妻关系,方文艳女士与方德基先生为父女关系,方章乐先生为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儿子,故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2、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19年1月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海利生物的股份达到98,987,290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15.3707%,本次增持32,200,181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时间 | 买入股数(股) |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 交易方式 |
|---|---|---|---|---|
| 章建平 | 2018.11.7 | 5,249,380 | 14.507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 | 2018.11.13-2018.11.14 | 2,972,880 | 13.96-14.69 | |
| 方文艳 | 2018.11.7 | 4,479,900 | 12.25 | 大宗交易 |
| | 2018.11.15 | 510,800 | 15.165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 方章乐 | 2018.11.16-2018.11.21 | 977,760 | 14.91-15.56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 | 2018.11.22-2018.11.27 | 4,037,450 | 14.18-14.84 | |
| | 2018.11.28-2018.12.4 | 1,765,040 | 13.69-13.98 | |
| | 2018.12.5-2018.12.17 | 6,331,990 | 13.18-13.86 | |
| | 2019.1.2-2019.1.4 | 3,501,981 | 11.00-12.03 | |
| | 2019.1.7-2019.1.8 | 2,373,000 | 11.46-11.60 | |
| 合计 | | 32,200,181 | | / |

3、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买卖公司A股股票情况如下(不含本次权益变动的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时间 | 买入股数(股) |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 卖出股数(股) |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 交易方式 |
|---|---|---|---|---|---|---|
| 章建平 | 2018.10.24-2018.10.26 | 4,752,390 | 12.37-12.60 | |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 | 2018.10.29-2018.10.31 | 4,879,260 | 11.51-12.19 | | | |
| | 2018.11.1 | 190,000 | 12.232 | | | |
| 方文艳 | 2018.10.8 | 13,601,717 | 7.93 | | | 大宗交易 |
| | 2018.10.30 | 6,000,000 | 11.00 | | | |
| | 2018.11.1 | 2,400,000 | 11.00 | | | |
| 方德基 | 2018.6.26-2018.7.2 | 786,600 | 14.4-14.7 | |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 | 2018.7.3-2018.7.6 | 511,000 | 14-14.53 | 73,100 | 14.3-15.1 | |
| | 2018.7.10-2018.7.11 | 160,000 | 14.27 | 70,000 | 14.57 | |
| | 2018.9.12 | 2,541,838 | 7.5 | | | |
| | 2018.10.15 | 132,000 | 9.151 | | | |
| | 2018.10.18-2018.10.19 | 2,551,570 | 10.07-10.40 | | | |
| | 2018.10.22-2018.10.23 | 11,684,400 | 11.44-12.23 | | | |
| | 2018.10.24 | 2,124,695 | 12.65 | | |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利生物

股票代码:603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章建平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文艳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方德基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横路乡**居民组*组*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方章乐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为夫妻关系,方文艳女士与方德基先生为父女关系,方章乐先生为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儿子,四人属于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 |
| “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2,200,181股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15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131966****59,1966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方文艳,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68****27,1968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

方德基,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44****12,194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横路乡**居民组*组*户。

方章乐,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94****19,199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为夫妻关系,方文艳女士与方德基先生为父女关系,方章乐先生为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儿子,故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建平先生、方文艳女士、方德基先生以及方章乐先生单独或者合计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海利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对海利生物目前的投资价值判断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中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2018年11月7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海利生物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该增持计划期间内的增持行为,目前累计增持金额为43,367万元,尚未达到已披露增持计划的上限,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仍将继续实施上述的增持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截至2018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海利生物股份66,787,109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的10.3707%。上述股份均为海利生物A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截止2019年1月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海利生物的股份达到98,987,290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15.3707%,本次增持32,200,181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时间 | 买入股数(股) |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 交易方式 |
|---|---|---|---|---|
| 章建平 | 2018.11.7 | 5,249,380 | 14.507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 | 2018.11.13-2018.11.14 | 2,972,880 | 13.96-14.69 | |
| 方文艳 | 2018.11.7 | 4,479,900 | 12.25 | 大宗交易 |
| | 2018.11.15 | 510,800 | 15.165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 方章乐 | 2018.11.16-2018.11.21 | 977,760 | 14.91-15.56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 | 2018.11.22-2018.11.27 | 4,037,450 | 14.18-14.84 | |
| | 2018.11.28-2018.12.4 | 1,765,040 | 13.69-13.98 | |
| | 2018.12.5-2018.12.17 | 6,331,990 | 13.18-13.86 | |
| | 2019.1.2-2019.1.4 | 3,501,981 | 11.00-12.03 | |
| | 2019.1.7-2019.1.8 | 2,373,000 | 11.46-11.60 | |
| 合计 | | 32,200,181 | | |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海利生物上市交易股份(A股股份)的行为(不含本次权益变动的增持),具体详见下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时间 | 买入股数(股) |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 卖出股数(股) |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 交易方式 |
|---|---|---|---|---|---|---|
| 章建平 | 2018.10.24-2018.10.26 | 4,752,390 | 12.37-12.60 | |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 | 2018.10.29-2018.10.31 | 4,879,260 | 11.51-12.19 | | | |
| | 2018.11.1 | 190,000 | 12.232 | | | |
| 方文艳 | 2018.10.8 | 13,601,717 | 7.93 | | | 大宗交易 |
| | 2018.10.30 | 6,000,000 | 11.00 | | | |
| | 2018.11.1 | 2,400,000 | 11.00 | | | |
| 方德基 | 2018.6.26-2018.7.2 | 786,600 | 14.4-14.7 | |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 | 2018.7.3-2018.7.6 | 511,000 | 14-14.53 | 73,100 | 14.3-15.1 | |
| | 2018.7.10-2018.7.11 | 160,000 | 14.27 | 70,000 | 14.57 | |
| | 2018.9.12 | 2,541,838 | 7.5 | | | |
| | 2018.10.15 | 132,000 | 9.151 | | | |
| | 2018.10.18-2018.10.19 | 2,551,570 | 10.07-10.40 | | | |
| | 2018.10.22-2018.10.23 | 11,684,400 | 11.44-12.23 | | | |
| | 2018.10.24 | 2,124,695 | 12.65 | | |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章建平身份证复印件;

(二)方文艳身份证复印件;

(三)方德基身份证复印件;

(四)方章乐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

签名:

日期:　2019年1月8日

附表: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 |
| 股票简称 | 海利生物 | 股票代码 | 60371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章建平: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方文艳: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方德基:浙江省临安市横路乡**居民组*组*户;方章乐: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66,787,109股<br>持股比例:10.370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变动数量:32,200,181股<br>变动比例:5%<br>变动后持股数量:98,987,290股<br>持股比例:15.370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建平、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

签名:

日期: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融资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吕钢 | 是 | 219 | 2019-1-4 | 2019-6-1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1.47% | 融资补充担保(注1) |
| | | 254 | 2019-1-7 | 2021-7-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1.70% | 融资补充担保(注2) |
| 合 计 | | 473 | | | | 3.17% | |

注1:吕钢先生于2016年6月13日将17,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进行融资担保(详见公司2016060号公告);本次吕钢先生的质押是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注2: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于2017年8月25日将19,625,334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进行融资担保(详见公司2017071号公告);本次吕钢先生的质押是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997,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5%;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905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76%,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明细、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3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部分内容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增加回购股份的数量、增加回购总金额、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和本次回购决议有效期等。并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2019年1月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42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356.08万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01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邵飞春、独立董事余玉苗、独立董事郑培敏、独立董事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KIDILIZ GROUP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KIDILIZ GROUP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02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加快森马发展的大平台建设,推动公司合伙人制度进一步完善,持续提升公司合伙人项目的管理水平与运营质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森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下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森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2、股东持股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了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加快森马发展的大平台的建设,推动公司合伙人制度进一步完善,持续提升公司合伙人项目的管理水平与运营质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森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的合伙人机制是公司寻找、吸引、留用对公司长期发展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员,吸引外部优势资源,建立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重要机制。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森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合伙人项目的管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合伙人机制,打造全员创业的平台,持续提升公司合伙人项目的管理水平与运营质量,将公司与员工的利益更紧密地结合,从而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03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KIDILIZ GROUP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马服饰”)于2019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KIDILIZ GROUP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KIDILIZ GROUP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心栗子(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下同,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推广KIDILIZ GROUP旗下品牌并销售其产品,发展相关业务。

2、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KIDILIZ GROUP

2、企业类型:简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人股东公司)

3、住所:法国巴黎加布里劳曼大街6号

4、授权代表人:R é my Baume

5、注册资金:30,859,945欧元

6、主营业务:个人设备物品经销和代理,收购股份,持有和管理股份,提供所有帮助。

7、股权结构:Sofiza SAS持有KIDILIZ GROUP 100%股份。公司通过100%持有Sofiza SAS股份,间接持有KIDILIZ GROUP100%股份。

三、投资标的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心栗子(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配件、化妆品、眼镜、家居用品的设计、销售、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商务咨询。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2、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KIDILIZ GROUP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森马服饰委派二名董事,KIDILIZ GROUP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二名董事之一担任。合资公司董事长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由森马服饰委派。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森马服饰提名。总经理由董事会一致同意决定。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Kidiliz Group是欧洲中高端童装行业的领军企业,旗下拥有10个具有悠久历史和鲜明特点的自有童装品牌以及反映当下时尚潮流的5个授权业务品牌,提供从中端到高端定位,从新生儿到青少年,多年龄段差异化的产品选择。

公司拟与KIDILIZ GROUP共同投资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推广KIDILIZ GROUP旗下品牌并销售其产品,推动其业务在国内市场的发展,最终实现良好经济效益。

2、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9-005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月1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19年1月21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19 年 1 月 15日支付自 2018 年 1 月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九州转债

3、转债代码:110034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5、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6、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11号文。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1月15日。

②除息日:每年的除息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的后一交易日,除息日当天或以后买入可转债的持有人,不享有此次支付的利息。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9、初始转股价格:18.78元/股。

10、最新转股价格:18.42元/股(由于公司在2016年6月27日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7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7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之后,由于2017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48,626,725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83,206,105股股份,根据“九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1月30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2元/股;之后,由于公司在2018年6月25日实施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8年6月25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5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以上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11、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6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止)。

12、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8年6 月22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 期间为:2018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

2.本次除息日:2019 年 1 月15 日。

3.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9年 1 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年 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州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 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 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 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新扬

联系电话:010-6021033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2、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江波、邓俊

联系电话:010-8800548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农贤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贤丰锂业”)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名称 | 获得时间 | 补助形式/金额(元) | 政策依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1 | 珠海蓉胜 | 珠海蓉胜总部扶持资金 | 2018.12.29 | 3,795,158.23 | 珠金府办函[2016]9号关于印发《金湾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 2 | 珠海蓉胜 | 2018年广东省工